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巴與RoadShow Media 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據此, 九巴已同意向RoadShow Media 授出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 媒體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該特許權的年期為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包括首尾兩日)的原先年期,將在若干續期條件達成後延長至由二零 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

在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所述的指定續期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九巴與RoadShow Media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九巴與RoadShow Media 已有條件同意在原先年期屆滿後,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長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特許權年期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並修訂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載通國際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由於九巴(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載通國際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RoadShow Medi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期間的清明節及復活節公眾假期,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當中披露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巴與RoadShow Media 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同意向RoadShow Media 授出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該特許權的年期為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包括首尾兩日)的原先年期,將在以下續期條件達成後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

- (i) 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 目標淨廣告收益總額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及
- (ii) 九巴與RoadShow Media達成及釐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銀行擔保的所有新條款及條件(如有)。

在上述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所述的續期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九巴與RoadShow Media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九巴與RoadShow Media 已有條件同意在原先年期屆滿後,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長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特許權年期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並修訂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特許發出人: 九巴

特許持有人: RoadShow Media

內容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

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以及根據補充協議作出延期及修訂的生效日期

補充協議須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補充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九巴與RoadShow Media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補充協議將告失效。

倘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在原先年期屆滿前終止,則根據補充協議對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作出修訂將不會生效,故特許權不會根據補充協議延長至延期年期。

倘上述獨立股東批准在上述指定期限內取得,而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並無在原先年期屆滿前終止,則根據補充協議延長特許權的年期及對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作出修訂將在原 先年期屆滿後生效。

特許權年期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在原先年期屆滿後,特許權的年期將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 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 基於(i)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即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內容)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ii)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年期延長將確保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並減少本集團於不久將來面對的潛在競爭的風險,故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認為經補充協議延長的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年期(即延期年期)超過三年屬必要,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延長年期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

RoadShow Media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將每年釐定,相等於淨廣告收益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專利費(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淨廣告收益指RoadShow Media發出發票所載的總額(扣除代理回佣或貿易折扣,且並無就呆壞賬作出任何調整)。就每年淨廣告收益的首港幣40,000,000元而言,每年淨廣告收益指定百分比為50%,而就任何超過每年淨廣告收益港幣40,000,000元的部份而言,則為4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延期年期餘下期間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分別為港幣19,100,000元、港幣19,200,000元、港幣19,300,000元、港幣19,400,000元及港幣19,500,000元。

此外, RoadShow Media 將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向九巴支付以下費用:

- (i) 向九巴支付保養流動多媒體設備的服務費,將每年支付,實際年度金額將由訂約雙 方按情況合理協定;及
- (ii) 向九巴支付租賃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服務費,按九巴投資於液晶顯示屏的資本折 舊及相關安裝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上述特許費及服務費乃經RoadShow Media與九巴參考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達致。於延期年期內,上述服務費將繼續按上文所披露的機制釐定。

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及服務費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60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8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9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由董事於二零零九年釐定)定為港幣55,000,000元,並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預期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出該上限即港幣5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4,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6,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6,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5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54,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指定百分比乘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將產生的估計最高淨廣告收益,並已計及保養或租賃相關流動多媒體設備或播放系統應付的估計服務費後釐定。上述五年各年的估計最高淨廣告收益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產生的實際淨廣告收益,並計及近年淨廣告收益的增長率後釐定。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提供銀行擔保

於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RoadShow Media 須向九巴提供銀行擔保作為妥善支付 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及所有其他款項以及RoadShow Media 妥善履行及遵守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於延期年期的銀行擔保金額應如下:

期間	金額 港幣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9,55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9,6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6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9,7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750,000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及包括其後的三個月期間):

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簽訂補充協議以延長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至 延期年期後,本集團能夠維持其戶外媒體市場的領導地位。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認為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關連關係概況

九巴

於本公佈日期,載通國際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3.01%。九巴(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載通國際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RoadShow Media

RoadShow Media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關連關係及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伍穎梅女士(本公司董事)於載通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2%權益,故被視為在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上述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6.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多媒體業務、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廣告業務的媒體銷售 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車廂內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 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並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載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 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九巴主要從事在香港經營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業務。

載有(其中包括)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期間的清明節及復活節公眾假期,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擔保」 指 RoadShow Media 將予提供由香港持牌銀行向九巴作出的不可撤 回銀行擔保,作為支付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 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及所有其他款

項的抵押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 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88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年期」

指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 兩日)

「專營權 |

指 香港政府向九巴授出於香港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根據流動多媒體 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

「原先年期」

指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包括首尾兩日)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巴士」

指 九巴根據專營權規定經營的巴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多媒體」

指 流動多媒體

「流動多媒體廣告 業務」 指 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播放廣告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

「RoadShow Media」 指 RoadShow Med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流動 多媒體特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

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補充協議」 指 九巴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九巴與RoadShow Media已有條件同意在原先年期屆

滿後,延長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特許權年期至延期年期,並

修訂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載通國際」 指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62),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及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董事總經理毛迪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先生,SBS,OBE及何達文先生。